

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（许智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履历情况

本人许智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专业。本人现任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，曾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长、西安市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、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、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、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、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东莞分所副所长、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、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（834295.NEEQ）独立董事、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838309.NEEQ）董事。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09889.HK）独立董事、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期间详细审阅各项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。2024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6 次；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 3 次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工作，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并出席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。

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和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就内部、外部审计计划、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交流。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内审机构就内外审计工作以及内控工作做了充分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、监督作用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利用出席现场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并与其他董

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、财务运行等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时间为 15 天，在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人员给予了充分配合和支持，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、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相关事项

本人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定价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，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本人关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四）其他重大事项

除上述重点事项外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诚信、勤勉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许 智

2025年4月25日